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18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名，分别为徐侃煦先生、沈国甫先生和何斌辉先生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丛培国、史习民、何斌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〔2019〕2238 号审计报告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,131,602.19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,510,809,962.43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53,929,405.52 元，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463,012,159.10 元。按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13,160.22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452,398,998.88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82,745,046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28,086 股，即 1,282,616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6,934,956.16 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,425,464,042.72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在 2018 年度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000,053 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8,317,230.21 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因此，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8,317,230.21 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现金流充裕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，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；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天健审(2019) 2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,422.90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下降 8.9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,422.24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31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,000 万元，营业利润 35,000 万元，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000 万元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与鉴证报告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对其工作效率、负责态度、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，现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和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